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4-9309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農字第11100160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<https://attachment.ey.gov.tw/>下載，識別碼：6e7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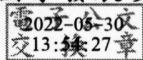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(109-118年)」(草案)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2月23日農林務字第1111601009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於各年度實施航遙測飛機取像任務規劃時，建立其他機關需求納入之評估機制，並公告取像範圍，俾利跨機關共享航遙測成果，優化施政決策品質。
- 三、檢附修正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(109-118年)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此文已掃描登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



1111617860 111/05/3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公文移文單

茲有 行政院

111年5月30日

院臺農

字第 1110016087

號函乙件，因案屬貴管，

移請主政(如有涉及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，並請彙辦)。

主旨： 所報修正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(109-118年)」(草案)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本件已影印提陳

此 致

0531 移文機關： 林務局
1100

☐ 附件 件

☐ 支票 張

其 他：

一、本案本局已列管，請業務組(室)本於權責研判妥處，應主動追蹤進度，依限辦結。
二、專案性質案件處理應注意事項：
(一)屬正本案件：
1.發文案件：
(1)倘需函轉各處(所)查復者，函轉之發文號，應另「創號」辦理。
(2)案件終了依規函復陳情人或相關單位時，應以原件總收文號發文結案，並請影送文書研考科解除列管。
2.存查案件：應依程序發請一層以上長官決行後存查結案，並請影送文書研考科解除列管。
(二)屬副本案件：
1.發文案件：請依二、(一)1.(1)(2) 2.規定辦理。
2.存查案件：經業務組(室)研判無本局應辦、請處事項，且無須上陳一層長官知悉者，由二層主管決行後存查結案，並影送文書研考科解除列管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秘書室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111. 5. 30
收 文 章

啟